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3名监事,由1名职工代表和2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经公司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方红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方红敏先生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四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在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全部选举产生之前仍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红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技师,工程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企划办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方红敏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6%;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9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185万元;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修订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7日、2020年3月24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企业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69806671P

名称: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保山(原:陈开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壹佰捌拾伍万元　(原:人民币壹亿玖仟零陆拾陆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生产:密封型铅酸蓄电池;自营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0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品质生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富国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7月1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00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300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睿满)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1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端午节、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 7月1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2020年7月2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与自然人施小娟于浙江省乐清市签订了《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小娟将其所有的20%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得利")股份以1,3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

施小娟,身份证号:3303**********63,持有达得利20%的股权。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志微配偶的兄妹。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晓于浙江省乐清市签订了《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晓将其所有的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亿达")20%股份以610万元转让给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王晓,身份证号:3303**********79,持有泰亿达20%的股权。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志微配偶兄妹的子女。

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对前述议案,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施鹏、何成锋依据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施小娟:身份证号:3303**********63,持有达得利2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志微配偶的兄妹。

王晓:身份证号:3303**********79,持有泰亿达2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石志微配偶兄妹的子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达得利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达得利20%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57736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何成锋
注册资本	5,1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05-17
经营范围	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环网柜、箱式开闭所、高压熔断器、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重合闸开关、防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配套设备、电力金具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安装、维护、修理、技术服务;绝缘制品、电缆附件、塑料件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达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94.4万人民币	80.00%
施小娟	1,023.6万人民币	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得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4.达得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480,867.22	106,640,906.44
负债总额	43,760,935.03	22,591,031.26
净资产	86,719,932.19	84,049,875.18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723,710.38	5,827,613.72
营业利润	-4,967,696.01	-2,793,148.72
净利润	-5,626,837.59	-2,670,05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970.18	22,694,442.05

5.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二)泰亿达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泰亿达20%的股权,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569375632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岭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王晓
注册资本	5,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0-18
经营范围	配电箱、电表箱、端子箱、电缆分支箱、高低压成套设备、电缆分支箱、电能计量箱、高低压断路器、元器件、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隔离开关、高压熔断器、环网柜、箱式开闭所、箱式变电站、故障指示器、三相不平衡治理装置、光伏汇流箱、电能监测装置、测温监测装置、重合闸开关、变压器、整流器、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绝缘制品、电力金具、电缆附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电气产品设计、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达得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4,144万人民币	80.00%
王晓	1,036万人民币	2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泰亿达为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其他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4.泰亿达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284,281.02	54,894,894.23
负债总额	4,712,904.77	8,069,248.12
净资产	46,571,376.25	46,825,646.11
项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7,383,150.11	4,434,793.51
营业利润	2,378,968.53	287,794.76
净利润	1,163,948.10	254,26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414.66	419,373.30

5.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基于达得利、泰亿达的盈利能力、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占有率,结合其与公司战略规划业务的互补性,管理和技术服务团队的价值,以及业务有关的所有有形资产和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预计未来经营业务状况,同时考虑到交易标的现状和未来发展市场,经过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达得利股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施小娟

受让方(乙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

1.1.1 甲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将其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出让给乙方,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1.2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3 费用承担

1.3.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2 本协议项下车辆过户产生的手续费等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3 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4 股权变更登记与车辆转户手续办理

1.4.1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个税缴纳事宜。股权变更登记由目标公司办理,甲乙丙三方充分配合。同时甲方承诺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甲方将无条件协助办理卸任目标公司董事一职的所有手续。

1.4.2 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车辆(车牌号:浙CGW350、浙CE7376及浙CLL675)转户手续。

1.5 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1.5.1 乙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20万元。

1.5.2 乙方于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880万元。

1.5.3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向丙方支付下述车辆的购车款共计59.8万元,由乙方向丙方支付,乙方向丙方支付完成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59.8万元。车辆信息如下:

车牌号【浙CGW350】;车架号【WDDNG5GB9BA380271】;发动机号【27296531755353】。

车牌号【浙CLL675】;车架号【JTHFN45YX79014008】;发动机号【3UZ0451351】。

车牌号【浙CE7376】;车架号【IGTZGGBG4A1158228】;发动机号【TA1158228】。

因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为上述三辆车的实际使用人,甲方对上述三辆车的情况充分了解,故上述三辆车所有权转移前发生的车辆违章处罚、车损及人身伤害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丙方因此遭受处罚及损害赔偿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上述三辆车辆自交付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之日起车辆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支付甲方剩余的240.2万元股权转让款。

2. 陈述及保证

2.1 甲乙丙方陈述及保证

2.1.1 甲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乙、丙方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1.2 甲乙丙方均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对甲乙丙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甲乙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披露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2.1.4 甲乙丙方协助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车辆转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变更登记等)。

2.2 甲方陈述及保证

2.2.1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由甲方委派其子王晓实际经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的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后,如发生目标公司存在因乙方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前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或索赔的情形,对目标公司因前述事项而支付的罚款、赔偿、补偿等金额,由甲方负责赔偿给目标公司。同时甲方应另外向乙方支付前述赔偿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2.2.2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由甲方王晓实际经营。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存在的任何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及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或表外事项(指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未披露事项、账款收付等),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前准确、完整地书面告知乙方,若未书面告知乙方而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受损,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2.3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直系亲属不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如甲方或其直系亲属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甲方或其直系亲属因从事该业务而取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甲方直系亲属不同意将前述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的,由甲方按该收益的同等金额赔偿给目标公司。

2.2.4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3 乙方陈述及保证

2.3.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与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3.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二)泰亿达股权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甲方):王晓

受让方(乙方):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

1. 股权转让

1.1 转让标的

1.1.1 甲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条款将其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出让给乙方,乙方自愿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

1.1.2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甲方不再为目标公司股东,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1.2 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以人民币6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1.3 费用承担

1.3.1 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2 本协议项下车辆过户产生的手续费等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1.3.3 工商变更登记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1.4 股权变更登记与车辆转户手续办理

1.4.1 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同时甲方应完成与股权转让相关的个税缴纳事宜。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由目标公司办理,甲乙丙三方充分配合。同时甲方承诺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长职务,甲方将无条件协助办理卸任目标公司董事长一职的所有手续。

1.4.2 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丙双方到有关部门办理车辆(车牌号浙P6666V)过户手续。

1.5 转让价款分期支付

1.5.1 甲方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500万元股权转让款。

1.5.2 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甲方应向丙方支付的下述车辆的购车款共计36万元,由乙方向丙方支付,乙方向丙方支付完成后即视为乙方已经向甲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36万元。车辆信息如下:

车牌号【浙P6666V】;车架号【WPOAA2970CL011998】;发动机号【M4640VC02007】。

因本协议签署前,甲方为上述车辆的实际使用人,甲方对上述车辆的情况充分了解,故上述车辆所有权转移前发生的车辆违章处罚、车损及人身伤害等均由甲方承担责任,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丙方因此遭受处罚及损害赔偿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上述车辆自交付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之日起车辆的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车辆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支付甲方剩余的74万元股权转让款。

2. 陈述及保证

2.1 甲乙丙方陈述及保证

2.1.1 甲方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公民,乙丙方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各方均具有一切必要的权利及能力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2.1.2 甲乙丙方均已获得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合法权利或授权,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甲乙丙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1.3 甲乙丙方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披露的与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误导、重大遗漏等情形。

2.1.4 甲乙丙方协助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车辆过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评估、变更登记等)。

2.2 甲方陈述及保证

2.2.1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由甲方王晓实际经营。甲方保证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的经营活动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后,如发生目标公司存在因乙方受让甲方所有的目标公司20%股权前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而遭受处罚或索赔的情形,对目标公司因前述事项而支付的罚款、赔偿、补偿等金额,由甲方负责赔偿给目标公司。同时甲方应另外向乙方支付前述赔偿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2.2.2 本协议签署前目标公司由甲方王晓实际经营。目标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前存在的任何或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情形),及存在的任何不确定或表外事项(指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未披露事项、账款收付等),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前准确、完整地书面告知乙方,若未书面告知乙方而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受损,该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应另外向乙方支付前述赔偿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2.2.3 甲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及其直系亲属不会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如甲方或其直系亲属从事与目标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甲方或其直系亲属因从事该业务而取得的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甲方直系亲属不同意将前述收益归目标公司所有的,由甲方按该收益的同等金额赔偿给目标公司。

2.2.4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或可能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2.3 乙方陈述及保证

2.3.1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与乙方已经承担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构成抵触或冲突。

2.3.2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存在人员安置和土地租赁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独立经营,能够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的独立管理。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收购达得利20%股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20%股权是基于综合分析电力设备产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制造板块的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旨在保障与完善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通过本次上述股权收购,达得利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泰亿达由公司控股孙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有助于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施小娟、王晓均未发生过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与关联方施小娟累计发生的直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300万元,与关联方王晓累计发生的直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10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对于公司收购达得利20%股权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收购泰亿达20%股权,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重要决策。本次交易旨在完善公司专用设备制造板块,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平性,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资料后,认可该事项,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更加有效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多轮谈判而来,交易最终价格低于标的净资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2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5人。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晓霞女士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拟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施小娟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施鹏、何成锋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61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王晓持有的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石向才、石晓霞、施鹏、何成锋依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20年6月23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核心产业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拟以人民币1,30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施小娟持有的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完善电力专用设备产业的发展,聚焦公司制造板块的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更好地完成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制造板块做大做强,提升子公司的决策效率,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目前市场行情以及议价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610万元的价格,收购自然人王晓持有的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以及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0年6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鼎信汇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上线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鼎信汇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具体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循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鼎信汇金的有关规定。鼎信汇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鼎信汇金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鼎信汇金网站:www.9ifund.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华